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傑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傑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傑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間隔等情，分別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

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逾期未見受刑人回覆，其陳述權已受相當保障，末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怡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張鈞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。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。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3年7月18日	114年10月2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　度案　號	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298號	臺南地檢115年度偵字第2185號
最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　號	115年度交簡字第1960號	115年度交簡字第912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0月8日	115年4月30日
確　定判決	法　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　號	115年度交簡字	115年度交簡字第

		第1960號	91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11月18日	115年6月5日
備　　註			